

主旨：制定「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」國家標準一種；修訂「塑膠製餐具」國家標準等二種；廢止「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」國家標準一種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2.07.30. 經授標字第102200505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7月30日

主旨：制定「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」國家標準一種；修訂「塑膠製餐具」國家標準等二種；廢止「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」國家標準一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一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二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三、廢止國家標準一種（如目錄）。